

家事起訴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電話： 住： 居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地址：	
訴訟代理人		電話： 地址：	
被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住： 居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聯絡地址是之前的 電話：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 聯絡電話是之前的	
訴訟代理人		電話： 地址：	

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兩造雖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結婚登記，然：

（請依實際所需，擇一勾選下列情形）

☐ 兩造結婚並未舉行公開儀式（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），僅逕行於結婚證書上填妥主婚人、證婚人、介紹人及結婚人等姓名後，即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

☐ 兩造結婚所請之證人非在場見證兩造結婚真意，

☐ 兩造並無結婚之真意，僅為便利被/原告入境來臺之申請，

顯有違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，兩造婚姻應屬不存在，惟兩造既已為結婚登記，依法推定已結婚，原告即應有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必要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判決如訴之聲明，至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	二、結婚證書影本 件。
	三、 ☐ 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被告來臺旅行證申請資料。
	四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原告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

簽名蓋章